

澳亞基督教會 (AACC) 兒童安全政策和程序

(以英文版為準:此中文譯本只作參考)

第一部分: 兒童安全政策

1. 我們的信念

- 1.1. 所有兒童和青少年都有權受到尊重和重視, 並在情感、身體和精神上, 在任何時間都感到安全。
- 1.2. 兒童或青少年不應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我們有責任促進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的福利並確保他們的安全。我們致力保護他們。

2. AACC 兒童安全政策的目的是:

- 2.1. 向員工、義工、家長、監護人、照顧者和兒童表明, AACC 致力在各活動、事工和項目中保護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無論其年齡、性別、種族、文化、殘疾和家庭/社會背景。
- 2.2. 為從事兒童和青少年員工和義工制定適當的行為和做法標準。
- 2.3. 提高員工和義工對兒童和青少年風險的意識以及將風險降至最低的策略。
- 2.4. 建立員工和義工識別兒童或青少年正處於或可能處於危險之中的知識, 並做出適當的反應。
- 2.5. 遵守澳大利亞和南澳省的法律要求, 即the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safety) Act 2017 和 Child Safety (Prohibited Persons) Act 2016 。

3. 定義

- 3.1. 兒童是未滿 18 歲的人。有時, 年齡較大的兒童可以被稱為青少年。根據這一定義, AACC與兒童相關的事工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AWANA和AWANA Trek
 - 粵語青少年團契(粵青CYF)
 - 華語青少年小組(華青MYF)
 - 英語青少年小組
 - 親子崇拜
 - 廣東話認字班遊戲小組
 - 中文班
 - 在各種教會、團契或小組活動中的托兒服務。
- 3.2. 員工是指為 AACC 工作或代表 AACC 工作並獲得經濟收益的任何人。
- 3.3. 義工是指為 AACC 工作或代表 AACC 工作但沒有經濟收益的任何人。

- 3.4. 傷害和傷害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身體和情感傷害、家庭暴力、性傷害、疏忽、欺凌。

4. 兒童安全承諾聲明

- 4.1. AACC 致力提供一個對兒童和青少年在身體、情感和精神上安全的教會環境來服事他們。
- 4.2. AACC 致力於確保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和福祉，並將努力通過以下保障措施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安全和支持性的環境：招聘和篩選流程、培訓和專業發展、行為準則、兒童安全主任、報告和投訴程序、安全做法和審查。
- 4.3. 以下價值觀反映了我們致力於在 AACC 內推廣的文化：盡職調查、正直、謹慎責任、透明度、包容性、協作事工、基督教倫理和福音原則。

5.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方式來向兒童和青少年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

- 5.1. 減低傷害風險、不當行為和濫用地位權力。
- 5.2. 培養徹底處理所有涉嫌傷害和不當行為個案的氛圍。
- 5.3. 培養活動和帶領者的安全性。
- 5.4. 培養個人價值觀和培養相互尊重。

6. 我們認識到：

- 6.1. 根據澳大利亞兒童保護國家框架的規定，兒童的福利是最重要的，是每個人的責任。
- 6.2. 所有兒童，無論年齡、殘疾、性別、種族、宗教信仰、性取向或身份如何，都有權獲得平等保護，免受各種類型的傷害或虐待。
- 6.3. 有些兒童，由於他們受之前的經歷、其依賴程度、溝通需求或其他問題的影響，會更容易受到傷害。
- 6.4. 與兒童、青少年、他們的家長、照顧者和其他組織/機構合作對於促進年輕人的福利至關重要。

7. 員工和義工的招聘和篩選

- 7.1. 所有員工和義工都應獲得Work with Children Check(WWCC) 或在過渡期間，任何 WWCC 同等證書。WWCC 須在網上向DHS申請。
- 7.2. 事工負責人將根據該義工的WWCC結果、面試(如有)及對該事工的適合程度，來決定是否任命該義工。
- 7.3. 在事工負責人為義工任命之前，不允許該義工參與該事工活動。

- 7.4. 這個招聘和篩選流程適用於所有AWANA / AWANA Trek領袖, 粵語青少年團契, 華語青少年小組和英語青少年小組的導師和職員, 親子崇拜和廣東話認字遊戲小組的員工/義工, 中文班的教師和教學助理。
- 7.5. 在教會活動、團契或小組活動中從事兒童看管的人可豁免於此招募和篩選過程。但若活動在教堂場所舉行, 此項看管服務須同時至少有2 名人員在場。

8. 員工和義工的培訓和專業發展

- 8.1. 所有員工和義工都被賦予影響他人的權力。這種影響帶有巨大的力量和領導他人、引導、教導和鼓勵的能力。他們需要接受初步和持續的培訓, 以確保他們了解自己所擔任的角色所帶來的責任。
- 8.2. 另還建議通過定期的聚會、祈禱會、聚餐和計劃會議來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鼓勵所有員工和義工參加更正規的培訓活動, 其中包括對首次培訓後所須的定期更新和重溫。
- 8.3. 他們還被要求參加 AACC 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環境培訓(每 6 個月舉行一次), 並每3年須重複相同的培訓。

9. 行為準則

- 9.1. 行為準則列出哪些行為是可以接受的, 哪些行為是不可接受的。它是能作和不能作的行為的直接指南。
- 9.2. 從事與兒童或青少年相關工作的員工和義工必須了解並簽署:「AACC 從事兒童和青少年相關工作的員工和義工行為準則」(附錄 I)。
- 9.3. 員工和義工應監督兒童/青少年之間的互動, 並確保他們不會或被人欺凌或騷擾。

10. 兒童安全主任

AACC 任命一名兒童安全主任 (CSO) 來確保其兒童安全政策和程序得以遵守。CSO 負責:

- 10.1. 與獲得兒童安全環境認證的培訓師聯絡, 協調兒童或青少年相關事工的員工和義工。
- 10.2. 管理 WWCC 檢查, 為需要獲得 WWCC 的員工和義工提供幫助, 記錄所有獲得WWCC(或過渡期間 WWCC 同等資歷)的員工和義工。
- 10.3. 與事工負責人和執事會合作處理所有投訴和後續行動。

11. 審查和更新

11.1. 本政策將每 3 年或在需要時進行審查。

11.2. 審查和審批歷史記錄：

日期	版本	批准人	簽名
	初始批准	執事會主席	
	審查		

第二部分:兒童安全程序

1. 獲得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WWCC)

- 1.1. 義工如欲參與某一兒童相關活動,須把其意願向事工負責人表達。然後,事工負責人將義工的姓名和電子郵件地址提供給CSO進行WWCC檢查。
- 1.2. CSO向DHS Screening Unit提供義工的姓名和電子郵件地址,以便為義工提出WWCC申請。
- 1.3. DHS Screening Unit會向義工發送電子郵件,要求他們
 - 1.3.1. 登錄系統
 - 1.3.2. 確認其身份
 - 1.3.3. 完成並提交申請
- 1.4. Screening Unit不再為任何檢查申請簽發篩選許可證明。
- 1.5. 義工會通過電子郵件收到檢查結果的通知。
- 1.6. 教會和CSO會通過電子郵件收到檢查結果的通知。
- 1.7. 義工的WWCC申請是免費的,自簽發日起計5年內有效(只用於義務工作)。

2. 報告懷疑兒童或青少年可能面臨危險的程序

- 2.1. 為確保兒童或青少年的安全和福祉,所有員工和義工均需保持應有的注意,不要忽視兒童或青少年受到傷害/傷害風險的身體/行為表現跡象或指標。員工或義工可以直接向兒童受虐熱線(CARL) 13 14 78舉報懷疑兒童或青少年受到虐待的情況。
- 2.2. 員工或義工可以自行決定將事件或向CARL提出的報告通知事工負責人。事工負責人應將問題報告給兒童安全主任。如果懷疑事件得到初步證實,兒童安全主任會將其轉發給執事會。執事會應研究合適的策略來跟進,其中包括根據案件的嚴重程度,與兒童或青少年、他們的父母/照顧者交談、諮詢專業人士或向當局提交報告。

3. 違反兒童安全政策的投訴程序和後續行動

- 3.1. 關於兒童安全的投訴可以向事工負責人、兒童安全主任、教會員工或牧者提出。

- 3.2. 如果一位員工或義工被指控有不當行為，他們將被暫時免除涉及接觸兒童或青少年的職責。
- 3.3. 事工負責人、兒童安全主任和執事會應調查該指控是否成立，同時向相關受害者和肇事者提供支持。視乎所涉案件的複雜程度，可能需要尋求專業人士的適當幫助，以達成公正和公平的解決方案。

4. AWANA活動的安全程序

4.1. 簽到系統-所有AWANA活動都應有一個簽到系統，目的是：

- 4.1.1. 讓領袖或老師知道誰出席了活動。
- 4.1.2. 清楚兒童報到及離開時間，以便釐清責任誰屬。
- 4.1.3. 防止兒童或青少年在沒有適當監督的情況下自行進入及離開活動。
- 4.1.4. 防止兒童或青少年在沒有合適成人陪伴下離開活動或被不合適的人接走。
- 4.1.5. 作為記錄，以確保在緊急疏散時，能數點所有出席者都已疏散。

4.2. 識別領袖

為了在活動中容易識別領袖和獲授權參與兒童和青少年工作的人，兒童項目的所有領袖都應穿著制服並佩戴標有其姓名的名牌。

4.3. 兒童或青少年的個人資料

- 4.3.1. 基於操作安全的考慮，最新的家庭聯繫方式和有關兒童或青少年的病史和當前健康狀況的相關信息應保存在 AWANA 的數據庫中。
- 4.3.2. 這些信息必須保密，並且只有需要使用它的人才能查詢。

4.4. 拍攝和發布兒童和青少年的照片

- 4.4.1. 一般來說，AWANA 活動的照片必須由指定的人員拍攝，並以活動和團體，而不是個人為主題。應避免使用包含參與活動的兒童或青少年的全臉和身體照片的照片，因為這可能會增加照片被濫用的風險。
- 4.4.2. 不應允許有人以相機或其他設備為個人(包括兒童、青少年、教會領袖/員工/義工)拍攝過多照片，以盡量減少濫用照片的機會。
- 4.4.3. 在獲得父母或照顧者給予許可/免責聲明(書面或口頭)的前提下，可將兒童或青少年的照片或圖像用於教會用途和宣傳(包括打印形式或在線共享)。

4.5. 急救包

- 4.5.1. 在AACC內進行AWANA活動時，須有一個合適的、更新和可方便拿到的急救箱，放在清晰可見的位置，並可以在任何時候使用。
- 4.5.2. 教會管理部門負責按照澳大利亞標準定期補充和更新急救箱。
- 4.5.3. 每當在 AACC 外開展 AWANA 活動時，都應攜帶便攜式急救箱。
- 4.5.4. 所有 AWANA 活動都應有合格的急救人員在場。

4.6. 處理事件或緊急情況

- 4.6.1. 在緊急情況下，AWANA 的所有領袖都有照顧的義務。在緊急情況下，雖然領袖不應採取超出其能力和資格的行動，但他們應盡其所能，以常識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了解行動計劃和緊急指示並遵循它們。
- 4.6.2. 當發生事故或緊急情況時，無論受傷程度如何，都應尋求醫療協助/諮詢。重要的是要通知相關的家庭成員。
- 4.6.3. 若涉及事故兒童的家長在場，該家長應負責為該兒童急救，急救人員則協助和支援家長進行急救。

5. 粵語青少年團契、華語和英語青少年團活動的安全程序

AACC 青少年團契/小組主要由 18 歲以上的年輕人和一小部分(不到 20%)的 15-18 歲年輕人組成。由於它們的自主程度高於 AWANA 和 AWANA Trek, 因此應採用較簡單的安全做法。

- 5.1. 應為18歲以下成員設立簽到系統，以便領袖了解實際出席活動的人員。它還可以作為記錄，以確保在緊急疏散的情況下，能數點所有出席的人都已疏散。

5.2. 青少年個人資料

- 5.2.1. 基於操作安全的考慮，最新的家庭聯繫方式和有關青少年的病史和當前健康狀況的相關信息應保存在團契/小組數據庫。
- 5.2.2. 這些信息必須保密，並且只有需要使用它的人才能查詢。

5.3. 青少年照片拍攝和發布

- 5.3.1. 一般來說，團契活動的照片必須由專門指定的人員拍攝，並以活動和團體，而不是個人為主題。應避免使用青年參與活動的全臉和身體照片，因為這可能會增加照片被濫用的風險。
- 5.3.2. 不應允許有人以相機或其他設備為個人(包括青年、教會領袖/員工/義工)拍攝過多照片，以盡量減少誤用照片的機會。

- 5.3.3. 在已獲得該青少年給予許可/免責聲明(書面或口頭)的前提下, 可以把青少年的照片或圖像用於教會用途和宣傳(包括打印形式或在線共享)。

5.4. 急救包

- 5.4.1. 在AACC內進行團契/小組活動時, 須有一個合適的、更新和可方便拿到的急救箱, 放在清晰可見的位置, 並可以在任何時候使用。
- 5.4.2. 教會管理部門負責按照澳大利亞標準定期補充和更新急救箱。
- 5.4.3. 在 AACC 之外開展團契/小組活動時, 都應攜帶便攜式急救箱。
- 5.4.4. 所有團契/小組活動都應有合格的急救人員在場。

5.5. 處理突發事件或緊急情況

- 5.5.1. 在緊急情況下, 團契/小組的所有領袖都有照顧的義務。在緊急情況下, 雖然領袖不應採取超出其能力和資格的行動, 但他們應盡其所能, 以常識採取適當的行動, 包括了解並遵循行動計劃和緊急指示。
- 5.5.2. 當發生事故或緊急情況時, 無論受傷程度如何, 都應尋求醫療協助/諮詢。重要的是要通知相關的家庭成員。

6 為親子崇拜和廣東話認字遊戲小組活動的安全程序

家長通常會同時出席親子崇拜或廣東話認字遊戲小組活動, 因此在這些活動中只需要簡化的安全程序。

- 6.1 應設立簽到系統, 讓領袖知道誰出席了活動。它還可以作為記錄, 以確保在緊急疏散時, 能數點所有出席的人都已疏散。

6.2 拍攝和發布兒童和家長的照片

- 6.2.1 一般來說, 親子崇拜或廣東話認字遊戲小組活動必須由專門指定的人拍攝, 並以活動和團體, 而不是個人為主題。應避免使用兒童和父母參與活動的全臉和身體照片, 因為這可能會增加照片被濫用的風險。
- 6.2.2 不應允許有人以相機或其他設備為個人(包括兒童、父母、教會領袖/員工/義工)拍攝過多照片, 以盡量減少誤用照片的機會。
- 6.2.3 在已獲得家長給予許可/免責聲明(書面或口頭)的前提下, 可以把兒童和家長的照片或圖像用於教會用途和宣傳(包括打印形式或在線共享)。

7 中文班活動安全程序

- 7.1 簽到系統 - 所有中文班都應有簽到系統, 目的是:
 - 7.1.1 讓教師/助教知道誰出席了活動
 - 7.1.2 清楚兒童報到及離開時間, 以便釐清責任誰屬。
 - 7.1.3 防止兒童或青少年在沒有適當監督的情況下自行進入及離開活動。
 - 7.1.4 防止兒童或青少年在沒有全適成人陪伴的情況下離開活動或被不合適的人接走。
 - 7.1.5 作為記錄, 以確保在緊急疏散時, 能數點所有出席者都已疏散。
- 7.2 識別教師

為方便識別獲授權從事兒童和青少年工作的人員, 所有中文班的教師/助教均應佩戴標有其姓名的名牌。
- 7.3 兒童或青少年的個人資料
 - 7.3.1 基於操作安全的考慮, 最新的家庭聯繫方式和有關兒童或青少年的病史和當前健康狀況的相關信息應保存在中文班的數據庫中。
 - 7.3.2 這些信息必須保密, 並且只有需要使用它的人才能查詢。
- 7.4 拍攝及發布兒童及青少年影像
 - 7.4.1 一般而言, 中文班活動必須由指定人員拍攝, 並以活動和團體而非個人為主題。應避免使用包含參與活動的兒童或青少年的全臉和身體照片的照片, 因為這可能會增加照片被濫用的風險。
 - 7.4.2 不應允許有人用相機或其他設備個人(包括兒童、青年、教會領袖/工人/義工)拍攝過多照片, 以盡量減少濫用照片的機會。
 - 7.4.3 在家長或監護人已給予許可/免責聲明(書面或口頭)的前提下, 可以把兒童或青少年的照片用於教會用途和宣傳(包括打印形式或在線共享)。
- 7.5 急救包
 - 7.5.1 在中文班進行時, 須有一個合適的、更新和可方便拿到的急救箱, 放在清晰可見的位置, 並可以在任何時候使用。
 - 7.5.2 教會管理部門負責按照澳大利亞標準定期補充和更新急救箱。
 - 7.5.3 在 AACC 外進行中文班活動時, 都應攜帶便攜式急救箱。
 - 7.5.4 所有中文班活動都應有合格的急救人員在場。
- 7.6 處理事故或緊急情況

- 7.6.1 在緊急情況下，所有老師/助教都有照顧的義務。在緊急情況下，雖然老師/助教不應採取超出其能力和資格的行動，但他們應盡其所能，以常識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了解並遵循行動計劃和緊急指示。
- 7.6.2 當發生事故或緊急情況時，無論受傷程度如何，都應尋求醫療協助/諮詢。重要的是要通知相關的家庭成員。
- 7.6.3 若涉及事故兒童的家長在場，該家長應負責為該兒童急救，急救人員則協助和支援家長進行急救。

附錄 I: 澳亞基督教會兒童和青少年相關工作的員工和義工行為準則

所有員工和義工都有責任通過以下方式促進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和福祉：

1. 時刻遵守澳亞基督教會的兒童安全政策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和保護
2. 尊重和誠實地對待每個人(包括員工、義工、學生、兒童、青少年和家長)
3. 記住要成為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的正面榜樣
4. 遵循教會對你與兒童和青少年之間適當行為的期望——保持界線有助於每個人發揮他們的作用
5. 傾聽並適當回應兒童和青少年的觀點和擔憂
6. 在進行一對一的輔導, 指導或其他活動時, 確保另一個成年人始終在場或在視線範圍內。
7. 保持警覺, 辨別兒童和青少年年輕人正在或可能有危險, 並向兒童受虐待熱線舉報(13 14 78)
8. 以迅速、公平和透明的方式, 回應兒童, 青少年或他們的家長/監護人的任何嚴重投訴
9. 鼓勵兒童和青少年在對他們重要的問題上“有發言權”。
10. 向兒童和父母或監護人提供反饋。

員工和義工不得：

1. 參與粗暴的體育遊戲
2. 與兒童/青少年發展任何不當、可能被視為偏袒的關係，例如提供禮物或特殊待遇
3. 為兒童/青少年做一些個人性質，而該兒童/青少年能自己處理的事情，例如上廁所或換衣服
4. 基於年齡、性別、文化背景、宗教、脆弱性或性取向而歧視任何兒童/青少年

我同意遵守本行為準則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Appendix II

**When you feel that you/your
children is harmed or at risk of
harm**

**當你感到你或你的孩子受傷害/有受傷害
風險**

**You may report to the Child Abuse Report Line (CARL) on
13 14 78 你可向兒童受虐熱線131478報告**

**You may inform the Program In Charge/ Child Safe Officer /
Pastor 你可同時知會事工負責人/兒童安全主任/牧者**

**Church will conduct initial investigation on the incident
教會會作初步調查**

**Church will offer support to the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y.
教會會向該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援**

**Church will also offer support to the alleged staff /
volunteer**

教會亦會向被指控員工/義工提供支援

**Church will conduct formal investigation if initial
investigation substantiated the claim 若初步表證成立, 教會
會進行正式調查**

**Church will conduct disciplinary actions and provide
improvement on Child Safe Policy**

若指控成立, 教會會採取紀律行動, 並改進兒童安全政策

Ministry 事工 :

Program in Charge 事工負責人:

Child Safe Officer 兒童安全主任: Yuki Chu